附件2

**阜阳市医疗保障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17号）和《阜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）和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通知》(皖司通〔2017〕82号)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公职律师，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，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，专职或兼职从事法律事务的市局在编在岗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市局公职律师的申请、执业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

**第四条** 申请担任市局公职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二）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；

（三）市局在编公务员；

（四）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近两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“称职”以上；

（六）未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曾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（三）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，或者涉嫌违纪违法、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（四)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

（五）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公职律师资格条件的市局工作人员，经所在部门同意，向市局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提交申请表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经审查合格后，由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报请阜阳市司法局办理公职律师执业证。

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，并征求办公室和驻局纪检监察组意见，由其出具单位证明等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公职律师申报、遴选工作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。

第三章  主要职责

**第八条** 市局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：

（一）为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参与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；

（三）受市局及其部门委托，调查和处理具体法律事务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；

（四）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、重大执法案件的讨论和研究；

（五）代理市局参加诉讼、复议、调解等活动；

（六）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；

（七）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以及应由公职律师承担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市局公职律师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依法调查取证、查阅案件材料等执业权利；

（二）加入律师协会，享有会员权利；

（三）可以参加律师职称评定；

（四）参加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和市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执业纪律教育等活动；

（五）根据有关规定，按换发证件程序直接转换为专职执业律师的，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执业年限。

（六）按照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 市局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；

（二）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，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

（三）接受公职律师办公室的执业管理、司法行政部门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，以及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；

（四）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兼职；

（五）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医疗保障系统以外的诉讼与非诉讼案件；

（六）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局各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公职律师开展工作，提供条件使其充分参与涉及医疗保障法律事务的研究、讨论、决定和处理等活动，有效发挥公职律师的法律服务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、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。

市局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之前，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。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，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，不得提交讨论、作出决定。

市局起草、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，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，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召开局长办公会议、专题会议以及其他会议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，可以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 市局公职律师在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时，应当制作工作记录，妥善保管有关材料。

业务办结后，应及时将有关材料编制成册、立卷归档，并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备案。

第四章  监督和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市局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对公职律师具有监管职责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市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负责市局公职律师的执业管理；

（三）协助司法部门做好公职律师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；

（四）指导市局公职律师工作；

（五）联系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，协调解决市局公职律师工作遇到的法律问题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由公职律师办公室处理的事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负责市局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，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市局公职律师，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、承办、反馈、督办等工作流程。

**第十七条**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统筹市局公职律师为研究重要法律问题、处理重要法律事务提供重要法律服务。重要法律服务是指办理单位行政复议案件、代理本单位参加诉讼、参加复议答复工作、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重要法律服务等。

**第十八条** 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在必要时，可以组织公职律师对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和研究，或者共同研究处理重大法律事务。

公职律师在业务办理过程中，涉及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或者重大法律事务的，可以提请基金监管和法规科集体研究、共同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 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实施市局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。

公职律师应当参加执业年度考核，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提交年度执业工作总结，考核得分高的评为优秀，由市局统一表彰，考核结果与个人综合考核挂钩。

**第二十条** 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定为“不称职”：

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；

（二）拒绝履行或者不按要求履行公职律师职责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局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，或者业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应当收回公职律师的执业证书，终止其执业，办理注销手续；无正当理由拒不交回执业证书的，建议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注销执业证书：

（一）不符合市局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的；

（二）执业申请、注册材料等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年检注册或者未通过年检注册的；

（四）连续两年执业年度考核“不称职”的；

（五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职律师职责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注销执业证书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市局及各部门在工作安排、人员使用、评优评先、培养锻炼等方面，应当参考公职律师的专业特长和执业情况，并对表现优秀的公职律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五章  执业保障

 **第二十三条** 为加快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，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，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法治水平和整体素质，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在编人员，可以给予奖励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市局为公职律师开展执业、参加培训、年检注册、加入律协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。

第六章  附  则

**第二十五条** 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